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王姝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  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50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一）（111D002767\_1\_1511232501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  - （一）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 - （二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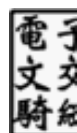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（111年4月25日【星期一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11年5月12日前【星期四】）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
(三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於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載，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，至用人機關報到，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，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
三、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自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同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；該職務請敘明現缺（出



缺日期為111年4月下旬前)或預估缺，並確實說明該職務之工作內容、職務所在地及是否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，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另榜示後，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22/03/15  
11:44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公  
換  
章

訂  
52